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并将其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华创证券设立的“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2016 年 1 月，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华创证券（代表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数量 12,736,507 股，认购价格 5.67 元/股，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算）。2020 年 11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实施展期，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2,736,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5%，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且已解除限售，尚未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公司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本次延期的期限内不再设定锁定期。

在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出售股票，可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人的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华创证券，结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人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事宜，不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影响。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变更作出决定，因此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相关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保障各持有人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并将其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

关联董事梁金成、黄锦波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公司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及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
3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以董事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以董事会决议明确。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6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7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购买设备或者其它交易事项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9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同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4,185,1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22%）的董事陈献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46,29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30%）。

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5,6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26%）的董事蒋友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01,41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8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陈献孟先生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献孟	董事	4,185,168	2.4522%

2、蒋友安先生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友安	董事兼总经理	3,605,666	2.11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数量：（1）陈献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046,29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130%；（2）蒋友安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901,41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282%。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陈献孟先生、蒋友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陈献孟先生、蒋友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除公司外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关系的企业；上述各方作为公司董事，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承诺窗口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方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方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蒋友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献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朱松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石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郑金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金爱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郑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各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年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 1.01 至 3.02 项议案将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各分别进行。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具体投票方法参见本通知附件一。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方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方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蒋友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献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朱松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王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石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金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金爱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郑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乐清市翁垟镇后西工业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erwu@czt.com.cn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7”。

2、投票简称：“意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1、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1.01 至议案 3.02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6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在 6 位非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6 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01	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方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方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蒋友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献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朱松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01	选举王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石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郑金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3.01	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方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累积投票提案，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